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22)鄂01民初65号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武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邓青，该中心总干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杨，北京环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湘，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安路京荣社区青赣环境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明珠。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安心，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培元，湖北隆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支持起诉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六号楼一层116。

负责人：王灿发，该中心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祝文贺，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穴市盘塘。

法定代表人：胡华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逢曼，湖北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薇，湖北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行澈环保中心）、南昌青赣环境交流中心（以下简称青赣环境中心）、支持起诉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与被告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并于2022年1月27日书面告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本院于2022年1月26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行澈环保中心、青赣环境中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运行轮镜塘磷石膏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渗漏、溢流后运行。二、判令被告依据技术规范对轮镜塘磷石膏库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以消除渗漏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如被告不能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则由被告承担十年的监测费用，暂定5000元（具体监测方案及费用以专家评估或鉴定为准）；三、判令被告支付其磷石膏库自2018年建成起污染环境至环境恢复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暂定2000元（具体数额以专家评估或鉴定为准），该费用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四、判令被告支付其截留大泉洞导致梅府港断流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暂定2000元（具体数额以专家评估或鉴定为准），该费用用于湖北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的保护；五、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六、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专家评估或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判决前述原告诉讼支出被告不赔偿或者部分赔偿的，同时判决被告不赔偿或者部

分赔偿以外的部分，从诉讼请求第三项或第四项中支付；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如判决前述诉讼费用被告不承担或者被告部分承担的，同时判决前述诉讼费用被告全部或者承担以外的部分，从诉讼请求第三项或第四项中支付。事实与理由：被告祥云公司，是一家在湖北省黄冈市注册成立的以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磷酸、硫酸等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工矿废渣开发和销售为主的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公司轮镜塘尾矿库项目位于武穴市田家镇街道山上村轮镜塘，矿库所处地质属于喀什特地貌，系山谷型磷石膏堆场。该项目于2016年11月2日轮镜塘磷石膏渣场开工建设，2018年投入运行。2021年9月6日，中央环保督察办公室通报，祥云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库存在以下环保问题：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库距长江干流不足3公里，由于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2018年建成投运后不久，该库就发生渗漏并污染周边水体。其后，企业虽然修建了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渗漏问题，污染问题依旧。2021年7月18日暗查发现，仍有部分磷石膏渗漏液从大泉洞流出，污染周边地表水，受污染河水呈奶白色，形成明显污染带，经梅府港汇入东风港，导致东风港内鱼类死亡。经监测，大泉洞水样pH值为4.14，呈酸性，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27.1毫克/升和695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26.1倍和3474倍，污染严重。2021年10月7日，原告工作人员现场调研发现，当日轮镜塘磷石膏库防渗透措施依然没有切实生效，大泉洞水体仍然处于受污染状态。祥云公司在大泉洞泉眼洞口外围拦坝抽水，使大泉洞下游的梅府港处于断流状态，基本丧失生态环境功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选址“应当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等区域”，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也要求尾矿库选址“应当避开地质构造复杂区域”。因此被告将磷石膏尾矿库选址在地质情况复杂存在多处溶洞的轮镜塘区域（见《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4-2、表 4-3、表 4-4、表 4-5），存在过错。将磷石膏库选址于地质构造复杂的轮镜塘后，被告为节约运营成本，不是选择环境安全性较高的干排干堆工艺，而是选择运营成本较低环境风险系数更高的湿堆法，加重了案涉尾矿库渗漏事故的后果。《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X2HB202109240055 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说明发生渗漏的原因为：该尾矿库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第一区试放石膏浆时，因回水管道堵塞，石膏液经排渗管溢流至防渗未完工的三区产生泄漏，导致 2019 年 1 月 17 日梅府大泉洞水质异常，水质受到污染。2020 年以来，通过在梅府大泉洞采样监测，洞水水质特征污染物总磷超标，经分析与轮镜塘尾矿库渗漏有关。《报告》还指出“梅府村大泉洞污水没有排入环境”。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环境资源审判模式与管辖设置方案的意见（试行）》，明确湖北省内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水污染损害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武汉海事法院集中管辖；其他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武汉、宜昌、十堰、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因此本案属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八条，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应当承担环境民事责任。二原告是具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社会组织，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向具有本案管辖权的贵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作为支持起诉单

位，支持原告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裁判，支持原告诉求，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被告祥云公司辩称，祥云公司认真落实环法规[2020]44号文件，也已经与原告就所有诉讼请求进行磋商，祥云公司累计投入6.85亿元加速推进磷石膏尾矿库综合治理，着力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治理工程和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陆续实施，成效显著。

原告行澈环保中心、青赣环境中心为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被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被告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被告是一家在湖北省黄冈市注册成立的以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磷酸、硫酸等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工矿废渣开发和销售为主的股份有限公司；2.《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乙字第2637号）；3.《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堆场新建工程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公告》；4.《武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X2HB202109240055号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5.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公开的典型案例，拟共同证明：（1）祥云公司轮镜塘尾矿库项目位于武穴市田家镇街道山上村轮镜塘，矿库所处地质属于喀什特地貌；（2）由于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告轮镜塘磷石膏库渗漏并污染周边水体，导致水质超标，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3）被告虽然修建了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渗漏问题，污染问题依旧。6.现场照片，证明：（1）被告在大泉洞泉眼洞口外围拦坝抽水，使大泉洞下游的梅府港断流。（2）本案管辖法院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7.《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证明原告委托代理律师的合同及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

被告祥云公司提交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作出鄂环研[2022]环鉴字第14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分局出具《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尾矿库渗漏有关部门整改工作情况报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与祥云公司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11民特2号民事裁定书。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如下:本院对原告、被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均予以认可,且均能达到证明目的,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祥云公司所属轮镜塘磷石膏堆场2019年1月12日在第一区试放石膏浆时,因回水管道堵塞,致石膏液经排渗管溢流至防渗未完工的三区产生渗漏,使得2019年1月17日梅府大泉洞水质异常,大泉洞水质pH值为4.42,总磷为57.5mg/L。2021年7月现场调查发现,大泉洞水样pH为4.14,呈酸性,氨氮和总磷浓度为27.1mg/L和695mg/L,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26.1倍和3474倍。渗漏点下游500m处河水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11.7mg/L和115mg/L,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0.7倍和574倍。

2021年7月1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作出武环责改[2021]第6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祥云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8月1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作出武环罚字[2021]第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47万元。

2022年1月21日,原告行澈环保中心、青赣环境中心以被告祥云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堆场防渗透措施依然没有切实生效,大泉洞水体仍然处于受污染状态为由向本院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

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2022年5月1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祥云公司共同委托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根据轮镜塘磷石膏库地下水污染状况编制监测方案，对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进行鉴定评估。

轮镜塘磷石膏堆场渗漏事故发生后，祥云公司积极进行全面整改，聘请第三方机构制定整改方案，从源头减量、中端控制、末端治理三个方面进行污染治理。

2022年11月10日，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作出鄂环研[2022]环鉴字第14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祥云公司因渗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21373420元。因生态环境恢复的时间节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建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分年度或分阶段执行。

2022年12月30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湖北省应急厅、湖北省经信厅对祥云集团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开展了省级验收工作。2023年2月13日已报请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予以销号。

2023年3月1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分局出具《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尾矿库渗漏有关部门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称，祥云集团轮镜塘污染治理项目建成后，实现了渗漏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外排，周边环境逐渐向好。

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1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与祥云公司就轮镜塘磷石膏库地下水渗漏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祥云公司（以下均称赔偿义务人）赔偿因渗漏造成区域地下水污染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21373420元。因生态环境恢复的时间节点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分年度或分阶段执行。二、履行方式与期限：（一）履行方式：（1）鉴于赔偿义务人通过采取源头治理减少污染产生量、通过中端治理查找到渗漏通道和通过末端治理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外排等措施的实施，已投入大量资金，治理效果明显，预计在“十四五”末之后可完成渗漏问题的根本性解决和治理：①在“十四五”末前分四次完成基本恢复方案所涉地下水资源价值费用和梅府港断流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以及该阶段的期间损害费用的支付，2022 年需支付 7538230 元；2023—2025 年，每年年底前支付 2460183 元。②基于目前现状，核算从 2026 年开始至 2034 年前完成剩余部分受损地下水和梅府港的期间损害费用 3524839 元。2030 年底前支付 1958244 元，2034 年底前支付 1566595 元。赔偿义务人在 2026-2034 年期间任一年份完成修复且未支付下一阶段赔偿费用前，开展修复效果验收评估并根据标准规范重新计算此部分费用予以核减。如赔偿义务人在 2034 年底前仍未能完成修复目标的，则需开展下一阶段的损害评估，对新增损害赔偿额另行核定，根据核定情况执行赔偿。（2）轮镜塘磷石膏库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由赔偿义务人按照评估报告中监测方案拟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要求从 2023 年开始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约为 231300 元/年。待污染地下水修复至基线水平以后仍需开展 8 批次的监测，两批次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至少持续跟踪监测一年，直至水质稳定，该部分监测费用约为 154200 元。上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自行承担，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具体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分局负责监督实施。（二）履行期限：赔偿义务人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 2022 年 7538230 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支付至指定的银行和账号。剩余

款项支付时间及监测工作的实施按第三条第（一）项约定执行。该协议经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11 民特 2 号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

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与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涵盖了原告诉讼请求第 2、3、4 项，对此原告均予以认可，被告应严格执行前述协议。

二、就原告原第 1、5 项诉讼请求合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由原告对环境修复进行必要的监督，监督产生的合理差旅费由被告承担。被告同意配合原告进行后续监督，后续监督以调研方式开展。原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与被告指定负责人预约调研时间。被告按照《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库渗漏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监测方案拟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进行监测时，原告有权全程监督第三方机构采样过程，并同时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如发现现场有污染迹象或者有污染物指标异常情况，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解释和提供跟踪检测结果，由此产生的监测费用由被告承担。监督期间为本协议生效后 3 年。

三、被告向二原告支付律师费共计 15 万元、诉讼差旅费共计 1 万元，后续监督调研差旅费 2 万元，不足部分由原告自行承担。

四、案件受理费 3900 元，因调解减半收取 1950 元，由被告负担。

五、本调解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公告 30 日，无不同意见则协议生效。

六、本调解协议一式伍份，原告两份、被告两份，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院于2023年6月7日将调解协议内容书面告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该局未提出不同意见。为保障公众知情权及参与权，本院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对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鹏
审 判 员	赵文莉
审 判 员	李 行
人民陪审员	孔德想
人民陪审员	高 军
人民陪审员	华铨贵
人民陪审员	赵 萍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锐敏
书 记 员	熊欣怡